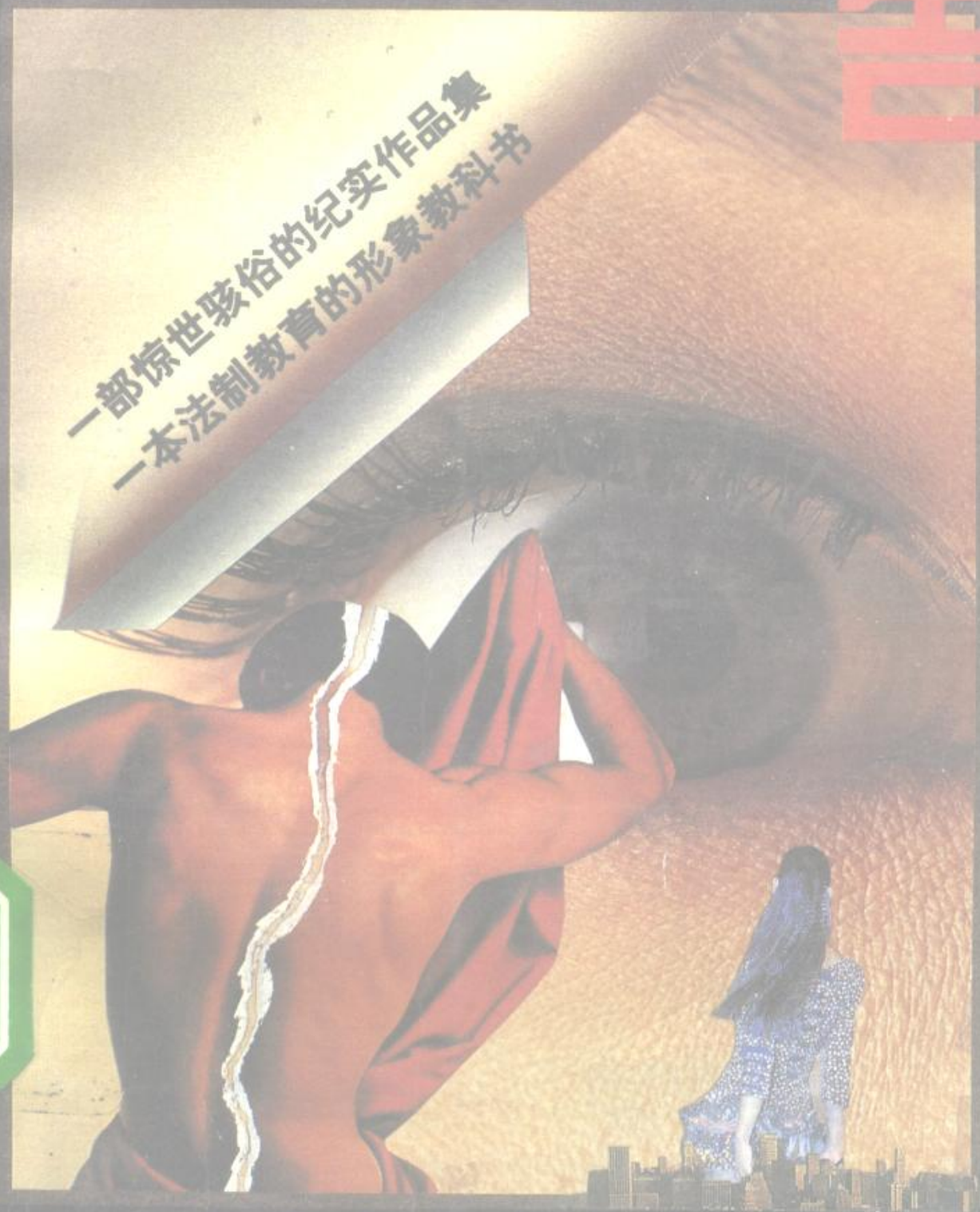


宁诗敏 等著 彭大新 编 解放军文艺出版社

来自法庭上的报告

一部惊世骇俗的纪实作品集
一本法制教育的形象教科书



来自法庭上的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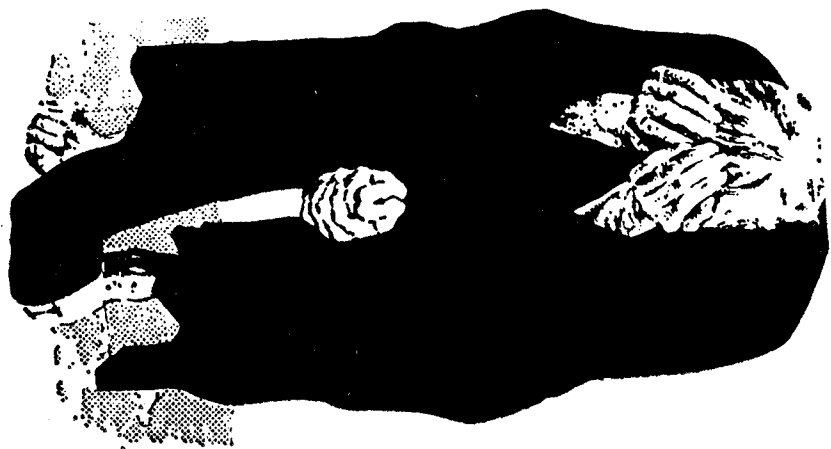
宁诗敏等 著
彭大新 编

解放军文艺出版社

宁诗敏 等著
彭大新 编

来自法庭上的 的

报告



新登字(京)118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0068/22

来自法庭上的报告/宁诗敏等著;彭大新编. —北京:
解放军文艺出版社, 1995.7

ISBN 7—5033—0483—9

I. 来… II. ①宁…②彭… III. 报告文学—中国—当代
IV. I 25

解放军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白石桥路42号 100081)

北京朝阳区飞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所经销

1995年7月第1版 1995年7月北京第1次印刷

开本: 850×1168毫米 1/32 印张: 10.5

字数: 258千字 印数: 1-7000

定价: 15.80元(膜)

目 录

无形杀手	宁诗敏	(1)
被雇用的女杀手	王 毅 王黎明	(7)
沉痛的教训	杨迪善	(11)
阳光下的罪恶	周齐汉 谭筱青	(15)
惨 案	李永红	(23)
陈“经理”现形记	谢怀斌	(28)
“大亨”悲剧	田 茵	(34)
金钩葫芦法与情	王绍华 石敦义	(41)
闹市区的罪恶	田 浩	(45)
难圆发财梦	杨文杰 王宏伟	(51)
爱妾悲	何能高	(57)
天桥擒魔	顾长洲 徐海斌	(63)
斩断魔爪	王 正	(67)
婚外恋的变奏	杨浙京	(73)
大山之子	彭长林 徐状喜	(79)
沉冤昭雪	包哲君	(86)
巴士女匪	张 弘	(97)
重婚咏叹调	毛辉华 唐启金	(101)
覆灭在黄河三角洲	苏凤真	(106)
情天恨海	解渭生	(111)
较 量	陈有西	(117)
罪恶的轨迹	陈 里	(127)

从受害者到罪犯	罗 远	(135)
爱情的悲剧	宁诗敏	(140)
毒手铜	张 弘	(144)
真假元凶	周慰余	(153)
寻找杀手	海 峰 晓 寒	(161)
大动脉的震颤	张 弘	(166)
沦为囚徒的警官	陈 洁 李建国 王道生	(173)
吞噬金钱的狼狗	单磊明	(179)
奇案,发生在寺庙	荀 红 夏克勤	(187)
被玷污的国门	邵海峰	(197)
死神送来的礼品	杨怀荣	(203)
黑色的交易	石鸿舟	(209)
乱伦引发的凶杀案	葛 楠	(220)
他被通缉之后	尹立中 谭仲子	(227)
魂断黄金路	明晓可 温健生	(233)
血 祭	杨占元 乔生彪	(237)
警惕金融诈骗	韩 芳	(242)
梦醒时分	陈 洁	(247)
家族大仇杀	范丽珉 官晋东	(256)
作孽者的下场	张晋明	(260)
法庭上的禹作敏	杨永启	(268)
县委书记沦为死囚	陈初晴	(271)
虚假的光环	李建平 薛春宝 鲍灵富	(282)
绑架者的暴戾	宁诗敏 吴保平	(286)
她,走过辉煌是刑场	张晓敏 姚增途	(294)
美梦醒来迟	宣 东 郝利利	(303)
送子归黄泉	华建荣	(307)
内 幕	王少南 宋执船	(315)

爆 炸	初 旭 胡 彬 (320)
国门下的权钱交易	杨浙京 胡卫星 (324)

无 形 杀 手

宁诗敏

1992年2月24日，对江西上饶县沙溪镇的人来说，是个难忘的日子。这天，两名曾给全镇的居民带来一场巨大灾难的罐车泄毒肇事者被送上了法庭，受到法律的公判。这是对经过灾难洗劫的沙溪镇人们的一个莫大安慰。

在那场震惊全国的“9·3”特大泄毒惨案中，沙溪镇有678名群众一甲胺中毒，其中142人重度中毒，41人不幸丧生，造成直接经济损失高达260万元。

这是一笔空前沉痛、无法偿还的血泪帐！

肇事者难逃法网。公判这天，人们大清早便从15里外的沙溪镇赶到上饶县城，聆听法庭的严正审判。

上午8时整，两名肇事者郑林平、谢启航在众目睽睽之下被押上了被告席。

法庭庄严肃穆。随着庭审的开始，人们的思绪再一次被拉进那场不堪回首的大劫难之中……

灾 难 降 临

沙溪镇，这个地处上饶、广丰、玉山三县交界的小镇，由于

地理位置上的优势，成了远近闻名的农副产品集散地。1991年9月2日，一个临近中秋团圆佳节的夜晚，一辆“日野”牌中货车像一匹脱缰的野马由东向西飞驰而来，一阵急嘹嘹的行车声，打破了这月色之中的宁静。

汽车上的司机谢启航由于长途跋涉，从上海出发到现在已连续行车达十多个小时，此时疲倦和睡意正同时向他袭来。坐在车上的另外3个人随着车子的颠簸时睡时醒。余福荣带着他5岁的儿子余俊搭车去上海购物；郑林平是贵溪农药厂的采购员，这次受厂里指派前往上海染料化工厂装运剧毒化学物品一甲胺。

当车快行驶到沙溪镇时，郑林平在懵懂中突然萌发回沙溪老家看望父母的念头，他对司机谢启航说：“前面是沙溪，到沙溪停一下，我想到沙溪街上看一下父母，待天亮后再上路。”此时已是9月3日凌晨二时许。

于是，谢启航由郑林平指路，驾车离开320国道，从沙溪镇新生街进入居民区。大约驶入新生街28米处，谢启航朦胧中看见街道旁有一沙堆，急忙打转方向盘。正当避过沙堆时，车上装有一甲胺的槽罐进气阀与街道旁一离地面2.35米高的桑树杆相撞，槽罐阀门当场断落，一甲胺立即喷出，发出“磁—磁—磁”的响声。谢启航闻声停车察看，只见槽罐车上白雾状的浓烟向外喷射。郑林平自知槽罐泄毒，大事不好，惊恐中对谢启航说：“这样会出大事，快打门叫人逃跑，车会爆炸的。”郑、谢二人即一边沿街敲门，一边大声喊叫：“有毒了！快跑。”外喷的毒气疯狂地扑向一幢幢住宅、一扇扇门窗，街道浓烟滚滚，毒雾迅猛地吞噬着整个沙溪镇。

从睡梦中惊醒的人们开始陆续跑出家门。毒气强烈地刺激着人们的眼睛、鼻子，灼烧着人们的咽喉、气管，乃至五脏六腑。妇女在呼喊，小孩在啼哭。有的人咳嗽，呼吸困难，有的人已口吐泡沫，奇痛难忍，而有的人还不明白究竟出了什么事便趴下了，昏

死过去。

事故发生不到半个小时，沙溪镇党委、镇政府的领导干部带着民兵赶来了。附近的群众也纷纷冲入毒雾区中救人。没多久，第一批 130 名重度中毒者全部被送往医院进行抢救。

至凌晨 5 时许，宣泄了 3 个小时之久的毒气开始有所收敛。位于新生街中心现场的那如同一头恶魔般的槽罐，这时已差不多吐完最后一缕毒雾——整整 2.4 吨一甲胺！

为避免槽罐再继续散发毒气，两名肇事者在镇领导干部的敦促下，到现场将槽罐车开出新生街，驶至离沙溪镇 1500 米远的无人地段。随后，两名肇事者被公安人员扣押。

一 片 凄 惨

早晨 6 时许，受灾群众已基本撤离事故现场。沙溪镇派出所和上饶县公安局干警在县委、县政府领导的带领下进入现场，在方圆 35 万平方米的毒气污染区设立警戒线，封锁了 320 国道线沙溪镇路段。

一个昔日繁华的沙溪镇就这样顷刻间成为一片死亡地带。

大半个沙溪镇，一片狼藉。白雾般的毒气仍然阴魂不散，缠绕在街道上、房屋里、田地间。处处凄惨、阴森。6 人横尸街头，9 头耕牛暴死牛棚，众多被毒死的狗、鸡、鹅、鸭、蛇、麻雀等遍布房前屋后，水塘里大量的死鱼、死青蛙浮在水面上，田地里的水稻、棉花以及街道路边的草木均被毒气熏焦，一辆满载货物的浙江城市游客总公司的大卡车撞在一高压电线杆及一民房上，家家户户门户洞开，衣物家什抛撒一地，100 多户重灾户非死即伤。

当天，有 13 名中毒者在送往医院抢救时死亡。此后，又有 22 名中毒者在医院治疗期间相继死去。

一起共和国成立以来罕见的特大泄毒事故！

一甲胺中毒是世界上罕见的病例。剧毒的一甲胺，只有几百万倍的相当水量，才能将其稀释，丧失毒性。一甲胺可以在短时间内将人的器官、内脏灼伤，导致呼吸循环和脏器衰竭，夺取人的生命。

偶然中的必然

槽罐车在沙溪镇泄毒，虽说有一定的偶然性，但在事故背后，潜在着的却是一个随时即发的隐患，具有一定的必然性。

这是一个七十年代生产的槽罐，这种槽罐在我国八十年代初便被淘汰了。然而，被淘汰的东西并非全都不存在。贵溪农药厂至今拥有并继续投入使用的，就是这样一个被淘汰的槽罐，而且是唯一的一个槽罐。

1990年4月，槽罐在上海染料化工厂装灌一甲胺时，对方厂家的一个罐装工不肯装罐，理由是这种槽罐在上海已经报废，已使用长沙化工机械厂生产的新型槽罐。当时负责押运的郑林平看了新型的槽罐。但最后郑林平付了10元钱小费给对方，还是勉强装了罐。

回厂后，郑林平向厂长、供销科长作了反映。但厂领导未采取任何措施，始终没有对槽罐进行整修、检验或报废重购。如今槽罐已到了可能随时泄漏的程度。直至“9·3”泄毒之时，槽罐上的压力表还是失灵。到底有多少强度，还能有多少容量，他们一无所知。按规定，运输化学危险物品，必须配备专职押运员和专职驾驶员，并办理相应合格证件。而农药厂却用采购员充当押运员，并雇请外单位、个人的汽车和司机来装运化学危险物品，既没有组织专业培训，也没有进行系统的安全知识教育，更谈不上办专业合格证件。

郑林平是厂供销科的采购员，但他采购、押运兼于一身，而

押运又并非尽责，他有时压根就不押车，让司机一人跑车，他自己坐着火车回厂或到异地办事。

一个拥有 200 万元资产、300 多名职工、具有相当规模的县办农药厂，其从事化学危险物品运输所使用的装运工具和设备却这般陈旧，其从事化学危险物品运输的人员又是如此草率、不规范和不称职，简直令人难以置信。

问题还不仅仅这些。槽罐车上没有消防器材、防毒面具，甚至连起码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标志旗也不挂。1987 年 2 月 27 日国务院颁布的《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凡从事化学危险物品运输的，必须向当地公安机关申报，按公安机关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车，并与沿线公安机关取得联系，中途不得随意停车，以防出现紧急情况。而这些制度在贵溪农药厂似乎都行不通。

一个报废失修的槽罐，不是押运员的押运员，临时雇请的厂外驾驶员，不挂危险物品运输标志，可以随便搭载其他人员，几乎没有任何安全防范措施，而往来于贵溪与上海、浙江、湖南等地的化工厂之间，就像一颗自由游荡的炸弹，随时都有爆炸的可能。

谁 之 罪

法庭，像一面明镜，把“9·3”泄毒事故的前前后后、来龙去脉，一幕一幕地印映在人们的面前。两名肇事者的罪行已昭然若揭。

被告席上，两名肇事者沮丧着脸，精神颓唐。他们深知自己给沙溪镇人们所带来的巨大恶果，因而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但是，他们对应负的刑事责任却没有充分的认识。

他们和他们的辩护律师认为，“9·3”事故属司法实践中的多

因一果现象，厂方要负全面责任。事故发生时，郑林平和谢启航积极呼喊居民疏散，并主动向当地政府陈述肇事原因，应认定为自首，因此应该按自首从轻处罚。

法院认为，郑、谢二人作为“9·3”泄毒事故的直接肇事者，理当承担直接的刑事责任，两被告人以厂方有管理不善之责为由，来减轻或抵销自己的罪责，显然是错误的。贵溪农药厂对“9·3”泄毒事故有不可推卸的重大责任，但两者却属于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不能混同。将车开进居民区是郑、谢二人的擅自行为，不管怎么说，对化学危险物品运输的起码常识还是应该知道的。所以，他们的肇事责任是直接的、独立的，厂方要负的是管理不善之责，有玩忽职守之咎，而郑、谢二人构成的则是违反危险物品管理规定肇事罪。

经过一场激烈的法庭辩论之后，案件事实经过以及谁是谁非，已彻底澄清。

法庭根据《关于当前处理自首和有关问题具体应用法律的解答》的规定，对两被告人提出自首情节，给予了认定。但鉴于郑、谢二人违反化学物品运输规定的恶劣行为，以及所造成的特别严重的后果，因而在量刑上不予从轻。

最后，上饶县人民法院依照刑法第 115 条，以违反危险物品管理规定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郑林平有期徒刑 7 年，判处谢启航有期徒刑 6 年。

鉴于贵溪农药厂管理不善，上饶县人民法院因此建议检察机关依法追究该厂有关领导的刑事责任。检察机关准备以玩忽职守罪对厂长徐志刚、供销科长朱华林进行起诉。

一审判决后，两被告人不服，以原判适用了刑法最高刑、量刑过重、没有体现自首从轻为由，提出了上诉。1992 年 4 月 13 日，上饶地区中级法院二审在上饶县开庭。经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被雇用的女杀手

王 毅 王黎明

在二审宣判之前，笔者在看守所里见到她，真不敢相信，她就是“9·13”谋杀案的凶手，因为她天真漂亮的长相实在难以和阴险、狡诈、毒辣、穷凶极恶划等号。所以笔者在看到她时，心中不免生出感叹：她才19岁，人生还没有真正开始，就已结束。难道她天生就会杀人？

她心中没有阳光

人们都说母亲是儿女心中的太阳，可是当她还不会喊“妈妈”时，父母就离了婚。她失去了世上最宝贵的东西——母爱。她恨父亲，为什么让她和妈妈分开？她也怨妈妈，为什么弃她而去？

残缺的家庭培植着一棵畸形的幼苗。刚上小学一年级的她便弃学回家，跟着父亲打鱼、种田了。空虚和寂寞使她常常独自或结伴到电影院看电影，从影片和录像中寻找性感刺激。从武打片的情节中捕捉满足和冲动。

红颜薄命陷虎口

她长大了，脸上露出了红润的光泽，一双漂亮的大眼睛水汪

汪的，她的确出落得如花似玉。

15岁时，家人给她介绍了个对象。相亲那天，她看到那人像是个秃子，样子令人恶心，就想拒绝此事，但是奶奶、父亲和姑姑却不答应她，无奈她只得从命和那人开始了接触。

一天，她躺在床上休息。这时，父亲走了过来，望着女儿俊俏的样子，一种令他目眩的诱惑，压倒了他的理智，他疯狂地扑向女儿……就这样，她带着7个月的身孕嫁给了那秃子。婆家并不喜欢她，婚后仅3天，她就跑回了娘家。不久，在父亲看鱼的草棚里她生下了孩子。婆家听说生了个男孩，才派人来接她回去。然而，丈夫对她并不好，经常吵架。1991年8月底的一天，她和丈夫又发生争吵，一气之下，她带着90元钱，离家出走了。

来到淮安城，她逛商店、看电影、下饭馆、住旅社，钱很快就花完了。怎么活下去？她想到了另一条路：找对象、交朋友，靠男人养活自己。谁要，就做谁的女人，只要有吃有喝有玩！短短几天，她和3个男人发生了关系，她得到了物质和肉体的双重满足。可时间长了，她便产生了厌倦感，她开始期望能有一个终身依托的男人陪伴自己。

古城的秋夜，夹着几缕寒意。正当她徘徊在马路边时，一个名叫老四的30多岁的男人与她攀谈起来。老四连连赞美她年轻漂亮、性格温柔，说他想和老婆离婚，与她结为百年之好。她钟情了，一头扑进老四的怀抱。她自以为找到了爱情，但她万万没想到，老四是经人介绍有意来勾引她的。

弟兄结冤起杀机

老四家有7个兄弟，父亲去世，母亲带着痴呆的老五和未婚的老七生活。老二和老四婚后独立门户，相邻而居。老四脑袋灵，木工、车、钳、铁匠手艺样样在行。1982年老四结婚，婚后两口

子不满足于做小工匠，于是又兼做一些贩卖假酒和水果等生意。前几年，他在家办了一个木制家具厂，兴盛时雇过30个木工，一年能赚二三万。老四富了，老二却急红了眼，他感到心里极度的不平衡。一次，老四做西瓜生意，把烂西瓜扔在老二的地基上。本来就妒火中烧的老二再也按捺不住了，他和老四大吵起来。之后，老二又将粪便桶放在老四的西瓜摊边；老四与别人谈生意，老二也常上前搅和，结果是十有九不成，弄得老四很恼火。

近两年，由于种种原因，老四家具厂生意冷落，购买的木材因无人订货烂在厂里，使他负债4万多元。债主接连要债，妻子为躲债多日不归。老二乘机逢人便煽动说：“老四是骗子，你们小心些。”并说老四老婆作风不好，是个卖淫的。这些话激怒了老四夫妇俩。他们认为是老二从中作梗，才使他们断了财路。一次吵架时，老四老婆扬言：“我要叫你家男人见不到女人，女人见不到男人。”就这样，一个险恶的除兄恶念在老四夫妇心里渐渐萌发。

错把绝路当生路

老四找到了可以利用的人。他向她诉说了他和二哥的矛盾，要她除掉老二。丧失理智的她不假思索地答应了这一要求。

一天凌晨，老四将她带到在外躲债的老婆那里，老四对老婆说：“你要办的事，我把人找好了。”老四老婆打量了她一下，询问一番后，又对她说：“开个盘子吧！”她出口便说：“1000元。”老四老婆又提示她：“老二好色，你知道该怎么办吧？”

根据老四夫妇的授意，她和老二相识并发生了性关系。9月12日晚，她和老二在树林里又一次发生性关系，并约定第二天在此相会。

9月13日，老四夫妻俩和她在老四的徒弟宋某家商量杀死老二的计划。开始，老四老婆叫她买了两盒“晕车药”，碾碎放在酒

里试试，觉得太苦不行，最后决定还是用刀。下午3点，老四提出“到那里看看”。于是老四和她各骑一辆自行车，沿黑河西堤前行，在一片槐树林中选择了具体作案地点，并把匕首藏在一棵树根旁。准备停当，他们开始分头行动，临行前，老四给她10元钱，叫买些东西给老二吃，让他做个饱死鬼。

晚上8时50分，老四和妻子骑车直奔作案地点。路上，他们向别人借了一根尼龙绳，又从货场码头搬了一块石头，埋伏在作案地附近的一块凹陷处。

她买了瓶洋河大曲，又买了些百叶丝、海带丝等物，按照约定来到接头地与老二聚会。在一起喝完酒后，她就领着老二向小树林方向走去。在小树林她和老二又一次发生性关系。然后，她以解小便为由取出了事先藏好的匕首，乘老二不备，对准他的腹部猛刺一刀。老二捂住自己的腹部目瞪口呆，他不相信刚才还和自己情意绵绵的女人会捅自己一刀。他惊讶地问她与自己有何仇？这时，她指着已从凹陷处钻出来的老四夫妇俩说：“让你死个明白，他们就是你的仇人！我是他们用钱雇来的！”老二明白了，他挣扎着向北跑了二三十米，便“扑通”一声倒下了。老四看到老二还在呻吟，又叫她戳了两刀，自己又补上三刀。然后，用绳子套住了老二的脖子，吊在一棵小树杈上，使老二气绝。接着解下绳子，用他的黑色中山装裹住石块，绑在老二的身上，将尸体拖入河中。

她以一条人命换得了500元的酬金。但她万没想到，他们犯下的罪恶很快败露，她与老四同时被押赴刑场，老四的妻子也被判无期徒刑。这真可谓：以害人开始，又以害己而告终。